

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泰安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孙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2020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回升向好。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逐步企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3.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1.3 亿元（市直 29.3 亿元、市高新区 21.3 亿元、泰山景区 5.8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4.5 亿元、徂汶景区 37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3.8%；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4.6 亿元（不含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30.2 亿元），上

年结转 5.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7.1 亿元，调入资金 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2.4 亿元（市直 113.6 亿元、市高新区 21 亿元、泰山景区 8.4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3.7 亿元、徂汶景区 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增长 9.9%；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6.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5.9 亿元（市直 115.9 亿元、市高新区 6.3 亿元、泰山景区-1236 万元（主要是向上级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负数记收入）、旅游经济开发区 9598 万元、徂汶景区 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下降 8.6%；抗疫特别国债等转移支付 15.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4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5.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9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4.8 亿元（市直 83.6 亿元、市高新区 14.1 亿元、泰山景区 2.7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7701 万元、徂汶景区 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9%，下降 30.7%（主要是部分土地出让金 12 月底入库，部分支出结转下年）；补助下级支出 18.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1.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2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9亿元（市直2.8亿元、市高新区5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增长132.3%；省级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0.9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3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3亿元（市直2.3亿元、市高新区3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6.9%，增长275.7%；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按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0.5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5.1亿元（市直100.5亿元、市高新区3.1亿元、泰山景区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2%，下降26.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0.3亿元（市直86.7亿元、市高新区2.8亿元、泰山景区794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7%，下降39.5%（收支降幅较大，主要是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影响）。当年收支结余14.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2.8亿元。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级核定、市人大批准，2020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31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243亿元、专项债券限额74亿元。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310.6亿元，包括一般债券241.4亿元、专项债券69.2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当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47.9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0.3亿元、新增政

府专项债券 13.6 亿元、再融资债券 34 亿元。当年按期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34.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持的市级重点项目主要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市口腔医院新院区建设、市中心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市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工程、泰山景区红门游客中心建设、泰山景区引水上山污水下山工程、旅游经济开发区市立医院二期工程、泰山文旅健身中心停车场工程、徂汶景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大汶河流域泮河（天泽湖）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对已完工的市口腔医院新院区建设等项目正在开展绩效评价。

上述收支决算数据，较年初向市人代会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有所调整，主要体现在：一是增加徂汶景区和旅游经济开发区数据。根据市政府两区体制调整文件要求，两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分别设立国库，2 月底，经省财政厅批准，两区收支情况单独编制决算，相应调整了市直和市高新区数据。二是一般公共预算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0.5 亿元。

（六）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财政运行成效

1.全力推进聚财增收。强化收入征管，各级积极克服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严格依法治税管费，努力扭转不利局面，年内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增幅均实现由负转正。**强化对上争取**，抓住特殊时期的特殊政策机遇，全市争取各类财政性资金 153.3 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12.3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15.4 亿元；争

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6.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64 亿元，有力缓解了市县财政困难、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强化政府融资，市财金集团积极创新融资方式、丰富融资手段，全年融集到位资金 12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69.4 亿元、增长 126%，为服务实体经济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强力支撑。另外，始终坚持节支也是增收理念，市直带头开展“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专项行动，全市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压减 4.8 亿元、下降 10.2%，其中“三公”经费压减 0.6 亿元、下降 34.9%，腾出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2. 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始终坚持民生优先的用财导向，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3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实；通过市场化融资、预算安排等方式筹集资金 59 亿元，支持了“10 件民生实事”落实落地。特别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全市拨付资金 7.2 亿元，专项用于抗疫设备物资购置、医疗救治和人员补助等，并第一时间开启国库集中支付快速通道、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为年初应急性阻击、全年常态化防控提供了有力保障。大力支持基层“三保”，市及以上财政落实各类对下转移支付 135.7 亿元，持续加强库款调度和监测预警，支持基层统筹做好“三保”等各项工作。强力支持脱贫攻坚，全市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1 亿元，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9.3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先行区、农村饮水安全、粮食生产“十统一”社会

化服务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支持重点工程，市级筹集资金 35 亿元，支持了迎胜路南延、擂鼓石大街东段、灵山大街东段、北上高大街等重点项目及泰城绿化工程建设；筹集资金 13.9 亿元，支持了 53 个棚改项目实施；大力推进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 10.4 亿元，支持了西部热源建设。

3.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政策、资金等多管齐下，用好财税杠杆，支持实体经济复苏发展。**财税政策方面**，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共减免税费 143.6 亿元，其中新增减免 16 亿元；为 1.5 万余家企业减免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缴费 22.1 亿元，为 929 户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减免租金 0.3 亿元。**财政资金方面**，深入研究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企业复工达产、工业经济发展 12 条等措施，细化财政政策落实程序，努力打通“最后一公里”。市级共拨付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3.75 亿元，支持了 132 家企业复工达产、转型发展。**基金支持方面**，市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累计分六批完成投资 74.6 亿元，支持了 40 家企业的 44 个项目；市级招才引智基金完成投放 0.7 亿元、累计投放 1.32 亿元，支持了人才“金十条”落实；探索组建 10 亿元的创新引领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项目。**财金联合方面**，市财金集团通过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应急转贷等方式，帮助市场主体融集资金 165.8 亿元；争取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0.2 亿元，占全省的 19.7%、居第二位，引导地方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4.深入推进财税改革。积极实施预算管理改革，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强化专项资金统筹，整合设立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教育发展四大专项资金。大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设立了旅游经济开发区和徂汶景区国库，调整理顺相关区之间的财政体制。加快市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了教育、科技、医疗卫生领域的改革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大力推进绩效评价，对列入市级 2020 年预算的 1149 个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预算资金规模 47.7 亿元；47 个市直部门纳入部门整体支出试点范围，占市直部门总数的 50%以上；对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实现自评全覆盖，并组织对 61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首次对 7 个政府债务项目进行评价。不断深化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考核机制，加大隐性债务压减力度，并将化债成效与新增债务限额、对下转移支付等挂钩。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省核定目标值之内，低于上年 4.9 个百分点，确保了风险可防可控。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出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及处置等管理办法，提升了资产管理水平。此外，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财政电子票据等改革，财政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0 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564 万元，与调整预算持平。其中：因

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5.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1 万元。

2.市级预备费决算情况。2020 年，市级预备费预算 15500 万元，实际支出 15111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不可预见支出，并反映在相关支出科目中），剩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对县级转移支付决算情况。2020 年，市及以上财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17.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 亿元。市及以上财政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8.4 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9.7 亿元。

4.结转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资金 7.9 亿元，主要是年底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2021 年继续使用。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资金 17.2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结转 2021 年继续使用。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 年底，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6 亿元，全部调入 2020 年预算统筹安排。2020 年底，市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情况看，2020 年市级财政运行逐步回稳、预算管理总体规范，但也

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不够有力、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支出标准化建设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对待并研究解决。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及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七个走在前列”、建成“五个名地”目标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着力强化资源统筹、抓好预算执行，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67%，增长 19.3%；其中税收收入 93.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54%，增长 20.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6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50.2%，增长 4.7%。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5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39.2%，增长 31.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9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47.7%，增长 36.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67.4%，为上年同期的 16.4 倍。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25.7%，为上年同期的 4.7 倍（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增幅较大，主要

是受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收益影响)。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7%，增长 23.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3%，增长 30.6%（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幅较高，主要是受集中上解全年疫苗支出、基础养老金全省提标以及上年度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到期影响）。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 月份，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 亿元（市直 22.3 亿元、市高新区 12.7 亿元、泰山景区 3.1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6.3 亿元、徂汶景区 6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增长 28.9%；其中税收收入 1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1%，增长 18.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5 亿元（市直 47.7 亿元、市高新区 10.1 亿元、泰山景区 4.4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1.8 亿元、徂汶景区 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8%，增长 15.4%。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份，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3.1 亿元（市直 46.5 亿元、市高新区 2 亿元、泰山景区 7633 万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3.4 亿元、徂汶景区 4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增长 37.8%。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5.6 亿元（市直 31.5 亿元、市高新区 10.7 亿元、泰山景区 1.5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1.7 亿元、徂汶景区 1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增长 5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 8615 万元（市直 7230 万元、泰山景区 1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4 万元（市直 109 万元、泰山景区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下降 32.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份，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2 亿元（市直 48.9 亿元、市高新区 9901 万元、泰山景区 6675 万元、徂汶景区 6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增长 22.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3 亿元（市直 57.3 亿元、市高新区 9998 万元、泰山景区 4237 万元、徂汶景区 6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1%，增长 38.5%。

5.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截至 6 月底，省财政下达我市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0.5 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 5.1 亿元、东平县 5.4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根据市级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市级留用 11.7 亿元（市直 4.45 亿元、市高新区 3.17 亿元、泰山景区 0.98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1.59 亿元、徂汶景区 1.51 亿元），重点支持了棚户区改造、供水供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待下半年政府债务限额全部下达完成后，我们将按程序报送市级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的报告。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各级财税部门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核心任务、头等大事，紧紧抓住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有力契机，着力强化协调配合、推进挖潜增收，努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税收收入均保持较

高增幅，呈现回稳向好态势。同时，继续加大对上争取，累计收到中央和省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04.9 亿元，为市县基层抓“六保”促“六稳”奠定了坚实基础。争取债券资金 7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1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40.5 亿元，集中支持市中心医院分院发热门诊楼、市传染病医院、市大型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为更好地扩投资、稳增长、促发展创造了条件；争取再融资债券 34 亿元，有效缓解了各级债务还本压力。持续加强财力统筹，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上半年市直共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7.3 亿元。

2.重点支出较好保障。坚持保重点、压一般，全力保障民生事业和实事建设，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的支出 175.4 亿元，占比达到 78.8%；通过市场化融资、预算安排等方式筹集资金 17.9 亿元，推进 2021 年为民要办的 10 件实事建设，其中拨付资金 3986 万元，支持了中小学午餐保障及食堂改造提升工程。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全市累计拨付资金 1.2 亿元，保障了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核酸检测试剂耗材等必要支出，确保守牢疫情防控底线。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4 亿元，增长 12.5%，支持高标准农田、重点水利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保障重点工程，市级拨付资金 10.8 亿元，继续支持北上高大街、灵山大街东段、擂鼓石大街、迎胜路南延等重点工程建设，优先保障了市政重点工程款支付

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发放。大力提升城市品质，投入资金 5.1 亿元，支持了污染防治；拨付资金 1.6 亿元，支持了道路桥梁、路灯设施、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及“智慧城管”、垃圾分类试点等工作开展。

3.服务发展卓有成效。用好财税杠杆，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强化政策落实，深入学习贯彻省政府落实“六稳”“六保”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的三批政策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财力保障、确保政策落实。尤其是突出抓好基层“三保”，全市共落实各项对下转移支付 86.7 亿元，支持基层“三保”和重点工作开展，助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市级筹集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6 亿元，其中中康国创印染中心项目 1 亿元、企业技术改造 2000 多万元、外经贸和会展业发展 2200 万元；兑现招才引智基金 2177 万元，支持了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继续抓好重点企业财源建设等基金的市场化运作和投后监管，全力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市财金集团采取多种方式帮助企业融资 90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题。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继续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后续项目扫尾工作，确保顺利通过上级考核验收；成功入选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9 亿元，有力助推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改善。

4.财税改革稳步推进。着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全省率先出台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印发《泰安市市级预算绩

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体系，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透明度和约束力。研究制定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将市级 84 家一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实现了全覆盖。加快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印发改革实施方案，聘请 15 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进行清查核实，已完成部门单位自查，目前正组织中介结构开展专项审计。持续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严格落实省级制定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并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等相关领域改革。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在全市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并利用平台规范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库建设，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不断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健全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市直达资金规模达到 63.2 亿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从上半年执行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亟需解决。主要表现在：

1. 财税增收后劲不足。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1.1 亿元，增长 19.3%，其中税收收入 93.2 亿元，增长 20.7%，尽管均实现大幅增长，但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从总量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总量分别列

全省第 10 位、第 13 位；从增幅看，分别列全省第 9 位、第 10 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9 个、5.4 个百分点。受我市经济基础薄弱，特别是工业实体经济比重小、生产性服务业层次低等结构性问题的影响，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增幅前高后低趋势将进一步凸显。1~6 月份，全市工业税收完成 61.5 亿元（全口径，下同），虽然同比增长 12.4%，但增速低于全省 15.6 个百分点、比重低 8 个百分点。特别是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我市工业税收下降 12.6%、减收 8.9 亿元。分行业看，钢铁行业上半年入库税收 6.1 亿元，分别较 2020 年和 2019 年同期减收 1.6 亿元和 7.2 亿元，其中石横特钢同比降幅达到 19.1%；装备制造业入库税收 13.4 亿元，虽与上年同期持平，但较 2019 年同期减收 3.1 亿元；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别减收 1.5 亿元、1.1 亿元和 0.7 亿元；煤炭行业近年来始终处于下滑态势，上半年税收虽有所回升，但较 2019 年同期依然减收 3.9 亿元。受此影响，我市收入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尖锐，截至 6 月底，全市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7.9%，虽较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仍仅列全省第 16 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2.7 个百分点，距离税收占比达到 75% 的任务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2. 支出压力不断加大。在增收困难的严峻形势下，支出压力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特别是受今年提高基础养老金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等民生政策影响，“三保”支出压力不断加大，对各级财政保障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同时，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加之落实上级化解隐性债务目标任务、大力消化财政暂付款等防范财政风险的要求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越发突出，短期内将处于紧运行状态。

3.预算管理有待提升。从审计反映情况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范围不完整、部分数据不准确，编报水平有待提高。因部分部门财务人员力量薄弱，预算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导致项目评估论证不充分、预算编报不准确、不精细，存在超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且预算与绩效管理的结合仍不够紧密的现象，财务管理水平还需提升。同时，部分单位对财政支出的规范性重视程度不高，对相关财政法律法规把握不够准确，在支付结算、政府采购和财务报销等方面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无法满足预算管理改革对财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

针对上述困难和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财税配合，最大限度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以优质增量促进财政收入稳增长、提质量；进一步强化财力统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保基本、保民生；进一步加强政策培训和监督检查，坚决夯实部门单位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不断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借助信息化手段，增强改革的系统性、

整体性、协同性，重点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进绩效管理 with 预算管理的相互关联和统筹衔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着力抓好增收节支。增收方面：强化财税协调，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加大涉税信息共享和利用力度，充分挖掘潜在税源、提高征管效率，确保完成上级要求税收占比达到 75% 的任务目标。强化非税收入征管，重点加大闲置国有资源资产、腾空房产的盘活和处置力度，促进财政收入稳增长。强化对上争取，积极对接反映我市实际情况，争取上级更多项目和资金支持。强化预算统筹，继续抓好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征管，完善政府资金运筹体系，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节支方面，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经常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强化民生保障，继续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加强财政资金筹集，支持 2021 年为民要办的 10 件实事建设，特别是保障好中小学午餐保障及食堂改造、社区老年“幸福食堂”等民生实事建设。坚决落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各项民生政策，特别是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支持全面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进一步加大向下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库款调度和监

测预警，帮助基层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政策落实**，深入贯彻省政府“六保”“六稳”等政策措施，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抓好减税降费、支持工业经济 12 条、创新发展等政策措施，灵活运用引导基金、贷款贴息、应急周转、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进一步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强化城乡统筹**，继续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保障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开展。支持优化提升城市环境，积极探索完善筹资建设机制，更好地支持泰城重点项目建设。另外，继续巩固拓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成果，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城市建设试点，进一步改善大气质量，助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三）着力深化改革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合理划分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稳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全面做好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深化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按时完成资产标准确认、配置、处置以及市场运营、共享调剂和绩效评价等改革任务，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初步构建起职责清晰、配置合理、运转高效、约束有力的资产管理运行机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管理“有据可依、有尺可量”。聚焦结果运用和考核导向，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 2022 年预算编制挂起钩来，确保绩效管理“真抓真严真管用”。**深化政府债务管理**，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资金使用监

管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积极争取 9 亿元的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发行，帮助泰安银行补充资本金，提高抗风险能力。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积极推进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坚决兜牢债务风险底线，确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提高财政治理能力**，全面提高预算编制、财政国库、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有资产等基础管理水平，持续强化部门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全面提升部门单位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进一步盯紧目标、压实责任、加倍努力，切实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聚焦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和明年预算编制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